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珠艺院教〔2016〕9号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，加强师生间的交流与沟通，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，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学校决定实施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。为保证此项制度的有效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信息员条件

1. 坚持原则，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。
2. 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，为人正直，办事公正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。

4. 工作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5. 坚持原则，能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反馈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教学信息员的职责

教学信息员在教务处指导下，收集教学过程中的有关信息，客观及时地反馈给教务处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征求和收集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（包括教师教学准备、课堂讲授、实训实习、组织教学、教学效果、试卷评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同学们的建议、要求）。

2. 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（包括学校在教学运行管理、教学质量管理和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学队伍、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同学们的建议、要求）。

3. 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（包括学生自主学习、课堂纪律、课后作业完成、考试活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）。

三、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要求

学生教学信息员在进行教学信息收集、整理、报告时，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客观性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实事求是地收集信息、作出结论；

2. 严肃性：以严肃认真公正的态度，主动开展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3. 保密性：妥善保存调查数据、情况反映等相关材料，不得随意传播。

四、教学信息员的指导与管理

1. 教务处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了解情况。
2. 教务处要指导学生教学信息员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主动完成所承担任务。
3. 每学年都要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考评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，给予表彰，对于长期不能履行职责的学生教学信息员，将予以解聘。

五、教学信息的处理

教学信息员上报的信息，由教务处归纳、汇总、分类，属教务处职责范围的，由教务处及时进行处理；属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的，由教务处反馈并跟踪督促解决；应由学校解决的，由教务处上报给学校，由学校解决。

六、本办法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